



4」及「研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他。
-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del>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del>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del>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del>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del>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del>
			<del>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del>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部門其他 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del>邁向頂尖大學計畫</del>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	

		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del>產學研發碩士專班</del>
		<del>台德菁英計畫</del>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del>產業二技學士專班</del>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del>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del>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國科會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b>產業新尖兵計畫</b>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4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14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5 年度計畫經費。
-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4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4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

第2年(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視第1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114年度認列500萬元，至於第2、3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1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14年2月1日增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5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20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4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2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13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13年度表冊已填報。
-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1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14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8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80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4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13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13年度表冊已填報。
-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13年度在F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14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業部】。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

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或研究學院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4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14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14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114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14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14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14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b>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b> <b>計畫執行單位</b> <b>114.03 修正</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b>執行單位</b>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li> <li>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li> <li>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學術研究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li> </ol>												
<b>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b>【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b>及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b>【專任教師】</b>，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4 年 3 月及 114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li> <li>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4 年 3 月(114.03 期)或 114 年 10 月(114.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4 年 3 月或 114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li> <li>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b>【行政人員】</b>，並提供職員「姓名」。</li> <li>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b>【研究人員】</b>，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li> <li>若該計畫<b>無特定計畫主持人</b>，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b>【學校】</b>。</li> </ol> </li> </ol>												
<b>補充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li> </ol>												
<b>表冊對應單位</b>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3 月填報)

產獎校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113.03 增蒐)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承接對象/經費(單位：元)		
				專任教師	其他人員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國科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農業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其他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本欄免填，由 研 4 匯入	
		委訓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其他人員】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或【專任教師/其他人員】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5年3月填報114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li> <li>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li> </ol>
承接代表 113.03 增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li> <li>2.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li> </ol>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填報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學校或研究學院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li> <li>2. 本表【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或研究學院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並區分【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li> </ol>
承接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研究學院)將「產學計畫經費」，依計畫承接對象為【專任教師；其他人員】等分別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教師：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為校內專任教師，且該專任教師填報於114年3月或11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或該專任教師未填列於前開表冊內之「其他專任教師」亦可列入，惟請於補充欄位敘明理由及原因(如聘任非前開教師統計時間)。</li> <li>(2) 其他人員：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係以「學校(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或專任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人員」之名義承接者。</li> </ol> </li> </ol>

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府部門資助</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li> <li><b>企業部門資助</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li> <li><b>其他單位資助</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li> <li>凡學校或研究學院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或研究學院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 9」表冊。</li> </ol>										
計畫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b>：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li> </ol> <p>「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834 2063 1139"> <thead> <tr> <th>單位</th> <th>計畫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td> <td><del>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del>產業學院</td> </tr> <tr> <td rowspan="3">國科會</td> <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r> <td><del>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del>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r> <td>研發成果萌芽計畫</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td> </tr> </tbody> </table> </li> </ol>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del>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del>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del>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del>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del>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del>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del>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del>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b>農業部</b>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或研究學院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b>範例</b>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b>說明</b>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		2.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1. <b>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b> ：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b>單位</b>	<b>計畫名稱</b>	
		教育部	<del>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del>	
			<del>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del>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del>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del>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經濟部	<del>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del> <del>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del>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1.	本欄免填，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委訓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li> <li>(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例如學校或研究學院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li> <li>(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            例如：若 A 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生者，則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li> <li>(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li> </ol>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 <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 ；但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政府部門資助(續)	其他計畫	<p>1. <b>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p> <p>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計畫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教育部</td> <td><del>顧問室所有計畫</del>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td> </tr> <tr> <td><del>邁向頂尖大學計畫</del>高教深耕計畫</td> </tr> <tr> <td><del>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del>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td> </tr> <tr> <td><del>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del></td> </tr> <tr> <td><del>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del></td> </tr> <tr> <td>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td> </tr> <tr> <td>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td> </tr> <tr> <td><del>產學研發碩士專班</del></td> </tr> <tr> <td><del>台德菁英計畫</del>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 </tr> <tr> <td>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td> </tr> <tr> <td><del>產業二技學士專班</del></td> </tr> <tr> <td>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td> </tr> <tr> <td>課程推廣計畫</td> </tr> <tr> <td><del>攜手計畫</del>課後輔導方案</td> </tr> <tr> <td rowspan="2">國科會</td> <td>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td> </tr> <tr> <td>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td> </tr> <tr> <td rowspan="5">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td> <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td> </tr> <tr> <td>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td> </tr> <tr> <td>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td> </tr> <tr> <td>就業服務補助計畫</td> </tr> <tr> <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 </tr> <tr> <td rowspan="2">農業部</td> <td>產業新尖兵計畫</td> </tr> <tr> <td>農業菁英培訓計畫</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del>顧問室所有計畫</del>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del>邁向頂尖大學計畫</del> 高教深耕計畫	<del>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del>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del>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del>	<del>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del>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del>產學研發碩士專班</del>	<del>台德菁英計畫</del>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del>產業二技學士專班</del>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del>攜手計畫</del> 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部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del>顧問室所有計畫</del>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del>邁向頂尖大學計畫</del> 高教深耕計畫																												
			<del>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del>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del>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del>																												
			<del>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del>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del>產學研發碩士專班</del>																												
			<del>台德菁英計畫</del>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del>產業二技學士專班</del>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del>攜手計畫</del> 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部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p>1. <b>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p> <p>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p>1. <b>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b>：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p> <p>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p>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企業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p>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p> <p>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p> <p>(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例如學校或研究學院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p> <p>(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p> <p>(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p> <p>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p>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p>1. 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p> <p>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其他單位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p>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p>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p>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p> <p>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其他單位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p> <p>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p>
	委訓計畫	<p>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p> <p>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p> <p>(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例如學校或研究學院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p> <p>(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p> <p>(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p> <p>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另研究學院不得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研究學院名義辦理推廣教育。</p>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2. 經費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分別填報其各該經費。
3.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4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14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5 年度補助經費。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4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4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14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15 年度。**
  -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3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3 年度表冊已填報。**
  -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3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

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3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13 年度在 F 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14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4.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5.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6.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7.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8.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

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9. 學校人員或研究學院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10.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本表研究學院經費之認列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1.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4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 A 計畫：114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 B 計畫：114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 C 計畫：114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b>承接對象</b>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b>專任教師</b>	<b>其他人員</b>	<b>專任教師</b>	<b>其他人員</b>	<b>專任教師</b>	<b>其他人員</b>
		承接計畫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企業部門					
		<b>(113.03 增蒐)</b>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其他人員】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5 年 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li> <li>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li> </ol>
承接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li> </ol>
承接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研究學院)將「產學計畫件數」，依計畫承接對象為【專任教師；其他人員】等分別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教師：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為校內專任教師，且該專任教師填報於 114 年 3 月或 114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或該專任教師未填列於前開表冊內之「其他專任教師」亦可列入，惟請於補充欄位敘明理由及原因(如聘任非前開教師統計時間)。</li> <li>(2) 其他人員：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係以「學校(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或專任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人員」之名義承接者。</li> </ol> </li> </ol>
承接計畫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科會...等。</li> <li>(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li> <li>(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li> </ol> </li> <li>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li> </ol>

	<p>(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或研究學院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或研究學院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p> <p>(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p> <p>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p> <p>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p> <p>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p> <p>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p> <p>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p> <p>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p>
承接計畫類別	<p>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p> <p>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p>
承接計畫總件數	<p>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14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15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p> <p>2. 學校或研究學院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或研究學院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p> <p>3. 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p> <p>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p> <p>5. 學校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作，研究學院計畫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p> <p>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p>
備註	<p>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 承接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專任教師	其他人員	專任教師	其他人員	專任教師	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企業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113.03 增蒐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p>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其他人員】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5 年 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p> <p>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p>
承接代表	<p>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p>
承接對象	<p>1. 請學校(研究學院)將「產學計畫」，依計畫承接對象為【專任教師；其他人員】等分別填報：</p> <p>(1) 專任教師：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且該專任教師填報於 114 年 3 月或 114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或該專任教師未填列於前開表冊內之「其他專任教師」亦可列入，惟請於補充欄位敘明理由及原因(如聘任非前開教師統計時間)。</p> <p>(2) 其他人員：係指產學計畫主持人係以「學校(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或專任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人員」之名義承接者。</p>
計畫類別	<p>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p>
合作對象	<p>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p> <p>(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p> <p>(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p>

	<p>合作家數；而<b>其他單位</b>包含學校<b>或研究學院</b>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p>									
合作單位數	<p>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b>例如：</b>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作對象 \ 計畫類別</th> <th>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th> <th>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部門</td> <td>2</td> <td>2</td> </tr> <tr> <td>其他單位</td> <td>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合作對象 \ 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合作對象 \ 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已授權 (106.03 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113.03 增蒐)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15 年 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故研究學院亦可為權利人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
代表單位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填報【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並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若「研究學院」之專利是以「學校」為專利申請人者，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並擇一填報於「學校；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li> <li>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li> <li>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li> </ul> </li> <li>(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li> <li>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li> <li>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li> </ul> </li> <li>(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li> </ul> </li> </ul>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或研究學院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114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114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他校及研究學院共有者，該校與研究學院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14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14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114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6) 專利權原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106.03 新增）。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114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或研究學院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3 月填報)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產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 交科發 基金	研究學院研 發成果收入 提供學校經 費總金額		
			國科 會	經濟 部	農業 部	內政 部	衛生 福利 部	原子能 委員會	勞動 部	中研 院	故宮 博物院	其他 部會				
			現金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股票	股數													
		其他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li> <li>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並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故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亦需填報本表。</li> </ol>
代表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並自行判斷及擇一填報該衍生運用收入所屬單位，不可重複認列。另有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li> </ol>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若該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li> <li>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如合約註明未稅價請以含稅價填報。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li> <li>(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li> </ol> </li> <li>3. 須繳交科發基金：</li> </ol>

-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學校或研究學院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或研究學院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 (3)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4)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5)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 (1)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3)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5. 多筆股數資料計算範例：  
某校研 13 於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於國科會欄位共有 3 筆股票紀錄分別為：A.股價 10 元股數 1,000 股；B.股價 9.4 元股數 3,000 股；C.股價 13.3 元股數 4,000 股。  
【股價】欄位計算方式(結果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text{股價} = (\text{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 / (\text{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 \times 1000 + 9.4 \times 3000 + 13.3 \times 4000) / (1000 + 3000 + 4000) = 91,400 / 8,000 = 11.425 \approx 11.43$$
【股數】欄位計算方式：股數 = 3 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 + 3,000 + 4,000 = 8,000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減去解

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例：113年A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1000萬，於114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600萬，即中止契約致減少400萬收入，則學校本期(114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400萬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填報金額	1000 萬元	-400 萬元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p>1. <b>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b>：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10% 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p> <p>(1) <b>現金金額</b>：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p> <p>(2) <b>股票【股數】與【股價】</b>：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b>當日股價</b>」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b>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b></p> <p>(3) <b>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b>：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p>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產						
年度	代表單位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 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 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院 113.03 增蒐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代表單位	1. 將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匯入，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104.03 首填，3 月填報)

校 年 度	產校						產校		產校		產校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校內育成中 心培育之企業 進行實習、參 訪及觀摩之學 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有技 術移轉之企業 (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 助(含委 辦)計畫		學校 自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進駐 收入	其他 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學生人 次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5年3月填報114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p>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p> <p>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p> <p>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有限合伙)。</p> <p>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p> <p>(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2類填報，<del>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修正)</del></p> <p>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p> <p>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p> <p>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del>簽約</del>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p>

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學校填報日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填報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範例 1：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108 至 114 年，於 108 至 113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14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1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範例 2：若調查年度為 114 年，學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與合約企業簽約，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股數為 2,000 股，合約生效當日(114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為 50 元/股，則填報金額=50×2,000=100,000 元。

D.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3 年度 20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4 年度)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110.03 期新增)。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若為股票，【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並以股價乘以股數換算為金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學校填報日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填報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例如：若調查年度為 114 年，學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與合約企業簽約，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股數為 2,000 股，合約生效當日(114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為 50 元/股，則填報金額=50×2,000=100,000 元。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3 年度 20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4 年度)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p>至校內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進行 實習、參訪及觀 摩之學生人次及 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li> <li>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 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math>(4 \text{ 次} \times 2 \text{ 小時}) + (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48 \text{ 小時}</math>。</li> <li>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li> </ol>
<p>育成中心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del>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del>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li> <li>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del>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del>」<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u>之資料為填報基準。</li> <li>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104.02.24 新增)。</li> <li>例如：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故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獲得政府補助金額「15 萬元」。</li> </ol> </li> <li>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li> <li>企業配合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li> <li>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li> <li>契約若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li> </ol> </li> <li>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li> </ol> </li> </ol>

備註	<p>本表查填資料<u>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 符合 「研 22 衍生 企業 」定 義公 司	是否 曾 申 請 或 獲 得 大 專 畢 業 生 創 業 服 務 計 畫 (U- start) 補 助	是否 曾 獲 得 政 府 其 他 創 業 計 畫 補 助	公 司 ( 行 號 、 其 他 ) 成 員 是 否 曾 接 受 學 校 創 業 課 程	是否 曾 進 駐 成 單 位		是 否 與 學 校 簽 訂 產 學 合 作 契 約	學校投 資金額	
		公 司 ( 行 號 、 其 他 )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 任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 行 號 、 其 他 ) 職 務 者	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 行 號 、 其 他 ) 擔 任 職 務 者	在 學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 <u>或研究學院</u>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修正)。 <del>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del>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西元年月日（例如，114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20250102）。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p>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p> <p>(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C專任教師於113年於3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114年5月任職於該公司，故C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C學校之專任教師】。</p> <p>(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u>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員工者</u>，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p> <p>(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p> <p>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p> <p>(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p> <p>(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p> <p>(3)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109至113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p>
<p>是否符合「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p>	<p>1.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del>一旦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del>，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者）<del>(104.02.11 新增 108.03 期修正)</del>。</p>
<p>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p>	<p>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1階段補助；獲得第2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p> <p>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及第2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p>
<p>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p>	<p>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p> <p>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p>
<p>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p>	<p>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p> <p>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p>

	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li> <li>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li> <li>3. 進駐期間，若為 114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20250101 至 20250331】。</li> <li>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li> </ol>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li> <li>(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li> </ol> </li> </ol>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104.03 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 組成之學校資源 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 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 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 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 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衍生企業數	1. 有關學校「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請填報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衍生企業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1.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 (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若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 2.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1. 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額：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3) 若學校與多間公司簽訂合約，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2.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14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填報。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5.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3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 500 萬元(A 案 100 萬元+B 案 400 萬元)，114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4 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80 萬元】。

技轉案件	113 年度	114 年度
A 案	100 萬元	
B 案	400 萬元	刪減 80 萬元
填報金額	500 萬元	-80 萬元

1. 請填報截至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1)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B.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2)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B.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9 至 113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3)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108.03 期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5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1. 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 in）」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 <u>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不列計</u> ，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持續運作）。 2. 請填報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1. 請填報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方式回饋學校之「 <u>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u> 」之總計，並以「 <u>簽約合約生效日</u> 」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 <u>技轉金額</u> 」：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 「 <u>其他金額</u> 」：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合計金額」。 (3)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 <u>技轉金額</u> 」與「 <u>其他金額</u> 」之金額合計。 2. 填報金額 <u>包括「應付未付金額</u> 」，例如：公司 114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 <u>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u> 」為填報。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依不同「 <u>合約生效日</u> 」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5. <u>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u> ，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3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 750 萬元(A 案 250 萬元+B 案 500 萬元)，114 年 3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150 萬元， <u>則學校本期(114 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150 萬元】</u>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轉案件</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案</td> <td>250 萬元</td> <td></td> </tr> <tr> <td>B 案</td> <td>500 萬元</td> <td>刪減 150 萬元</td> </tr> <tr> <td>填報金額</td> <td>750 萬元</td> <td>-15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案件	113 年度	114 年度	A 案	250 萬元		B 案	500 萬元	刪減 150 萬元	填報金額	750 萬元	-150 萬元
技轉案件	113 年度	114 年度											
A 案	250 萬元												
B 案	500 萬元	刪減 150 萬元											
填報金額	750 萬元	-150 萬元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p>1. 請填報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p> <p>(1) 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del>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del>；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p> <p>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p> <p>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p> <p>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B.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p> <p>(2) 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del>休退學生數</del>；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p> <p>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u>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u></p> <p>B.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109至113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p> <p><del>(3)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del></p>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